

200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徵費) (修訂) 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244(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8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徵費)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莊家”及“試驗計劃證券”的定義。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轉付”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Mini-Hang Seng China Enterprises Index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證券莊家執照”(securities market maker permit) 指由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向某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以就若干證券進行莊家活動的執照。”。

3. 證券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5、6 及 7 條”而代以“第 5 及 7A 條”。

4. 試驗計劃證券

第 6 條現予廢除。

5. 交易所買賣基金

第 7 條現予廢除。

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 部之前加入——

“7A. 證券莊家執照持有者無須就買賣
證券繳付徵費

如某交易所參與者及其進行的證券售賣或購買符合以下說明，則該交易所參與者無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項售賣或購買向證監會繳付徵費——

- (a) 在售賣或購買證券時，該交易所參與者就該等證券持有有效的證券莊家執照；及
- (b) 該項售賣或購買是在就該等證券進行莊家活動的過程中作出的。”。

7.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
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1) 第 10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而代以“、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買賣”而代以“、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買賣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5 月 6 日

註 釋

本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以——

- (a) 豁免證券莊家執照持有者在進行莊家活動的過程中就售賣或購買證券而為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目的繳付徵費；及
- (b) 將買賣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而須為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目的繳付的徵費由 \$0.50 減至 \$0.10 。

2. 先前給予試驗計劃莊家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豁免現被第 1(a) 段所述的豁免取代。